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在实践当中接受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94.09%的股权，许伟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开户银行确认知悉并认可该两笔融资业务且不会对此进行处罚，故公司不存在欺诈或非法占有为目的，融资款项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截止签署公开转让说明之日为止，公司已对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办理承兑和还款手续，上

述票据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及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就前述票据开立行为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今后若因前述曾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由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三人共同承担，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

四、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厂商是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配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配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配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新型车型及时更新主打产品，以保持对市场更新的节奏。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每个公司都会根据市场制订营销策略。目前国内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集中激烈。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型汽车零配件集成商，主要追求高品质、长期合作的大型下游客户。对一些小型客户采取逐步淘汰的策略，减少低价竞争，保持一定的利润率，维持公司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会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市场营销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七、公司管理、销售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为稳定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已制定相应的人才激励政策，不断调整薪酬、福利，改善工作环境等，也在拓展各种人力招聘渠道储备人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5
七、定向发行情况.....	28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5
五、公司独立性.....	75
六、同业竞争.....	76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	1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八、重大债务情况.....	141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46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55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6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9
第六节附件	16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峰股份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陆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曙贸易	指	宁波海曙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索普机械	指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百业兴	指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2015年12月23日，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无咖投资	指	宁波甬港无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中汽车	指	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
泰凯通用	指	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
八婺土菜	指	宁波市鄞州八婺土菜餐饮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诚同达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日本高精密 CNC 车床	指	“CNC” 中第一个 “C” 是英文 “计算机”的第一个字母，“N” 是英文 “数字”的字头，最后一个字

		母“C”是英文“控制”的第一个字母。所以“CNC”系统用汉语说就是“计算机数字控制系统”。“CNC”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分。
汽车油压控制阀 (OCV)	指	OCV 是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上控制发动机的进气门正时的机油控制阀，执行器是改变凸轮轴相位的控制器。
电磁阀 (VCT)	指	VCT 是：可变进气凸轮正时系统。
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 统 (CVVT)	指	CVVT 是英文：Continuously Variable Valve Timing 的缩写，中文含义为：连续气门正时可变技术。
PLC、PC 控制技术	指	PLC =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是工业控制的核心部分。
FOB	指	FOB (Free On Board,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 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伟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230 万元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
邮编:	315174
电话:	0574-88006688
传真:	0574-88173333
电子邮箱:	hr_susan@nbsanfeng.com
董事会秘书:	郑丽波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及“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依据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和其他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26425366B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三峰股份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42,3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许伟峰	19,900,000.00	47.05	否	0.00
2	许善峰	9,950,000.00	23.52	否	0.00
3	许华丰	9,950,000.00	23.52	否	0.00
4	陆嘉投资	2,500,000.00	5.91	否	0.00
合计		42,300,000.00	100.00	-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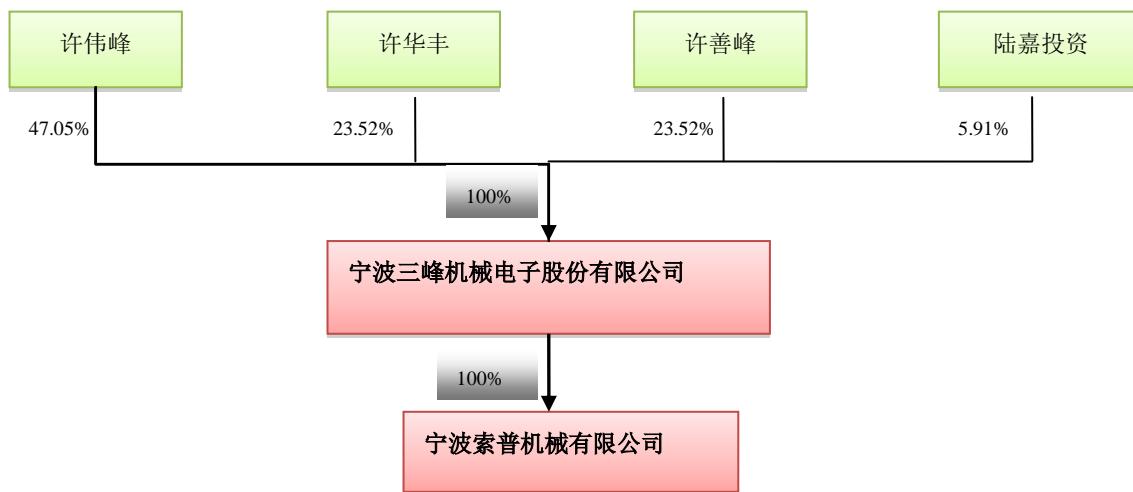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4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1	许伟峰	19,900,000.00	47.0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许善峰	9,950,000.00	23.52	境内自然人	否
3	许华丰	9,950,000.00	23.52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陆嘉投资	2,500,000.00	5.91	境内其他组织	否
合计		42,300,000.00	100.00	--	--

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8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家琪

设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5年12月11日，陆嘉投资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206MA2819X59P)。

陆嘉投资各出资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许家琪	10,000.00	10,0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许善峰	4,990,000.00	4,990,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是三兄弟；股东许伟峰之子许家琪，为陆嘉投资的合伙人，许家琪对陆嘉投资出资1万元(占比0.2%)，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善峰为陆嘉投资的合伙人，对陆嘉投资出资499万元(占比99.8%)。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认定依据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许伟峰。实际控制人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伟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华丰和许善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2%；陆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1%。

公司股东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系兄弟关系，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94.09% 股份；自 2001 年 8 月起，许伟峰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善峰历任公司监事、董事，许华丰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故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许伟峰，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于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任技术主管；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销售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兼任横街镇许村党支部书记；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于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于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许华丰，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于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任采购员；1995 年 1 至 2015 年 12 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采购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许善峰，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读于宁波大学会计专业；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宁波镇海报关行工作；199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管理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 100%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763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全资子公司索普机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小型工程机械设备、水泵、发动机的批发。

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244,822.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9,135,083.24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22,944,188.84
净利润（元）	217,383.66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8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 名称预核[2001]第 041261 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15 日，许伟峰、许华丰和许善峰签署《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许伟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许华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许善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1 年 8 月 21 日，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鄞开会内验[2001]1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 680 万元货币出资。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伟峰	340.00	340.00	50.00	货币
2	许华丰	170.00	170.00	25.00	货币
3	许善峰	170.00	170.00	25.00	货币
合计		680.00	680.00	100.00	-

200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72017169),有限公司成立。

2、200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许伟峰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许华丰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许善峰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22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3)214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3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200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7201716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伟峰	490.00	490.00	50.00	货币
2	许华丰	245.00	245.00	25.00	货币
3	许善峰	245.00	245.00	25.00	货币
合计		980.00	980.00	100.00	-

3、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许伟峰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许华丰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许善峰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4年6月9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4）310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3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7201716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伟峰	640.00	640.00	50.00	货币
2	许华丰	320.00	320.00	25.00	货币
3	许善峰	320.00	320.00	25.00	货币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

4、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许伟峰以货币方式出资350万元，许华丰以货币方式出资175万元，许善峰以货币方式出资175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9月1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3252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7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7201716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伟峰	990.00	990.00	50.00	货币
2	许华丰	495.00	495.00	25.00	货币
3	许善峰	495.00	495.00	25.00	货币

合计	1980.00	1980.00	100.00	-
----	---------	---------	--------	---

5、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许伟峰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许华丰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许善峰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27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08）3135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10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2008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052736）。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伟峰	1490.00	1490.00	50.00	货币
2	许华丰	745.00	745.00	25.00	货币
3	许善峰	745.00	745.00	25.00	货币
合计		2980.00	2980.00	100.00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许伟峰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许华丰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许善峰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海联验字（2015）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1000万元新增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052736）。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伟峰	1990.00	1990.00	50.00	货币
2	许华丰	995.00	995.00	25.00	货币
3	许善峰	995.00	995.00	25.00	货币
合计		3980.00	3980.00	100.00	-

7.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250 万元列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07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全体股东缴纳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23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12726425366B）。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伟峰	1990.00	1990.00	47.05	货币
2	许华丰	995.00	995.00	23.52	货币
3	许善峰	995.00	995.00	23.52	货币
4	陆嘉投资	250.00	250.00	5.91	货币
合计		4230.00	4230.00	100.00	-

8、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字【2016】304052 号《审计报告》，确认三峰股份于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0,368,866.84 元。

2016 年 2 月 21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 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3,820.6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368,866.84 元，按照 1.89997:1 的比例折为 42,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38,068,866.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验字（2016）304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4230 万元，各股东以原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4230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26425366B）。至此，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许伟峰	19,900,000.00	净资产	47.05
2	许华丰	9,950,000.00	净资产	23.52
3	许善峰	9,950,000.00	净资产	23.52
4	陆嘉投资	2,500,000.00	净资产	5.91
合计		42,300,000.00	--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许伟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许善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许华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许东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函授）机械制造专业；1988年8月至1994年10月，于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任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01年7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技术主管；2001年8月至2016年3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许家琪先生：199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宁波市鄞州中学，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读于美国东北大学；2009年至今，于宁波海曙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许海伦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莫支技校机械专业；1988年8月至1994年10

月，于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任生产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01年7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生产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16年3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毛佩伦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88年8月至1994年10月，于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任生产技术员；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生产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4年5月，于海南省琼市田园饮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0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质保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吴尔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宁波高等专科学校，电子技术专业；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于宁波航海仪器厂技术部任技术员；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于宁波蓝天传呼技术部任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于宁波黄兴工艺技术部任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1年7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销售员，200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许伟峰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许振平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4年1月至1982年7月，务农；1982年8月至1994年10月，于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任主办会计；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于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任主办会计；2001年8月至2016年3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郑丽波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读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函授)；2001年3月至2010年8月，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分别任薪酬管理、综合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于埃美圣龙（宁波）机械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5,491,601.50	123,337,433.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550,815.99	57,640,43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2,550,815.99	55,411,007.77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7	53.95
流动比率（倍）	0.9622	0.6453
速动比率（倍）	0.7164	0.459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298,405.49	124,444,190.21
净利润（元）	11,513,683.33	5,515,33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9,337.41	5,477,95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50,542.43	4,653,50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0,860.07	4,613,727.94
毛利率（%）	26.23	21.15
净资产收益率（%）	17.77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8	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1	6.22
存货周转率（次）	6.95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9,023.02	8,476,66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

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9,337.41	5,477,954.71
非经常性损益	768,477.34	864,22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0,860.07	4,613,727.94
期初股份总数	29,800,000.00	29,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0,000,00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报告期缩股数	-	-
报告期月份数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3,133,333.33	29,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8

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4230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 元/股、0.13 元/股。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袁熠
项目小组成员	王逸亮、刘敬敬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有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21-60795656
传真	021-58878852
签字执业律师	崔岳、王成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秋芳、冯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和“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5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经过 10 年多的发展已实现了企业的全面转型，形成了较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 16949：2009 审核，同时也通过了 ISO14001 体系审核，引进了先进的系统化管理、数据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引进了日本高精密 CNC 车床、日本兄弟机加工中心、韩国大宇数控车床、德国 Elmasonic 超声波清洗机、轮廓仪、三坐标等国内外先进的高精密度设备上百台，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被评为“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多年的渠道营销铺设，已经与日本电装、京滨、艾热、德尔福、天合等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旗下控股子公司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草坪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三大类。子公

司索普机械致力于户外动力机械产品，以园林机械草坪机为核心产品。具体如下：

1、汽车零部件

(1) 汽车节气门零部件系列

节气门是用来控制空气进入引擎的一道可控阀门，空气进入进气管后和汽油混合，成为可燃混合气体，参与燃烧做功。节气门是当今电喷车发动机系统最重要的部件，它的上部是空气滤清器，下部是发动机缸体，是汽车发动机的咽喉。

公司产品主要为节气门轴，如下图：



图 1：节气门轴



图 2：节气门轴加工生产线

(2) 汽车油压控制阀 (OCV)、电磁阀 (VCT) 的零部件系列

油压控制阀 (OCV) 作为智能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的优劣对提高汽车燃油经济性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OCV 阀是可变气门正时发动机上控制发动机的进气门正时的机油控制阀，执行器是改变凸轮轴相位的控制器。发动机在不同工况下时，电脑就会通过控制 OCV 阀，使阀内部的阀芯前后动作实现油道改变，实现控制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CVVT) 提前或滞后实现正时变化和进气量的控制，达到发动机最佳工况状态。发动机在低转速时，大的扭矩需要比较浓的混合气；发动机在高转速时，输出大功率需要较稀的混合气。

公司产品包括汽车油压控制阀 (OCV)，电磁阀 (VCT) 等零部件。汽车 OCV 阀生产流水线 (汽车动力系统)，主要包括：阀套加工生产线、阀芯加工生产线、键子加工生产线、活塞销加工生产线、活塞销导向套加工生产线等。



图 3: OCV/VCT/泵零件



图 4: OCV 阀套生产线



图 5：键子生产线

(3) 汽车传感器浮子系列

汽车传感器浮子的主要作用是使传感器工作状态比较准确、稳定，为供油及燃油处理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信号输出，并对节约石油资源、保护环境起到一定作用。公司自研发出丁晴橡胶浮子以来，其优良的耐油性、抗腐蚀性特征一直深受广大客户好评。目前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40%以上。年产量达 2500 万只，同时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成功研发出能耗更低、耐久性更佳、更环保的塑料浮子产品。



图 6：传感器浮子

2、摩托车零部件

化油器零部件

化油器的主要作用是在真空作用下,将一定比例的汽油与空气混合的机械装置。化油器作为一种精密的机械装置,它利用吸入空气流的动能实现汽油的雾化,它对发动机的重要作用可以称之为发动机的“心脏”。化油器会根据发动机的不同工作状态需求,自动配比出相应的浓度,输出相应的量的混合气。为了使配出的混合气混合的比较均匀,化油器还具备使燃油雾化的效果,以供机器正常运行。

公司生产加工的摩托车化油器零部件主要包括四类:怠速量孔、主喷嘴、主量孔、阻风门。



图 7：摩托车配件

3、其他零部件

公司除了生产汽车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外,生产的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水泵零部件。



图 8：水泵系列产品

子公司索普机械主要产品：

(1) 草坪修剪机。主要用来养护修剪公园、广场、机场、物业小区等地区的大面积园林景观草坪。



图 9：草坪修剪机

(2) 割灌机。主要用来养护修剪公园、广场、机场、物业小区等地区的面积园林景观草坪及灌木。



图 10：割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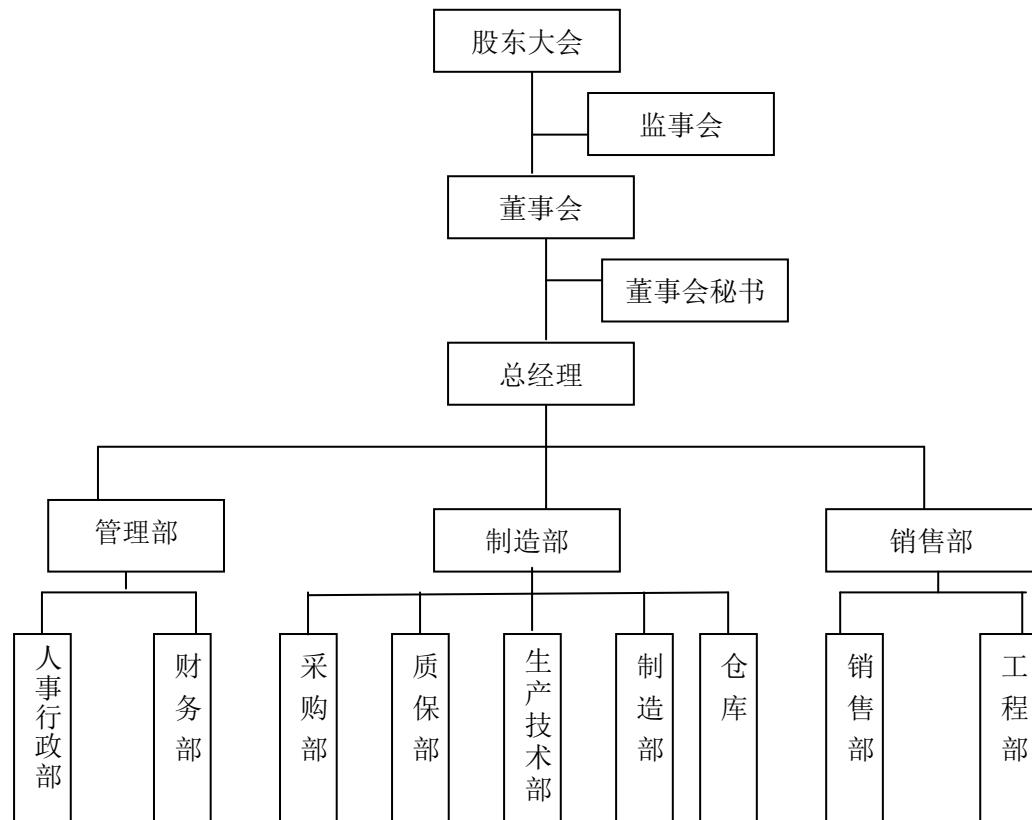
(3) 绿篱修剪机。主要用来养护修剪公园、广场、机场、公路隔离带、物业小区等地区绿篱。



图 11：绿篱修剪机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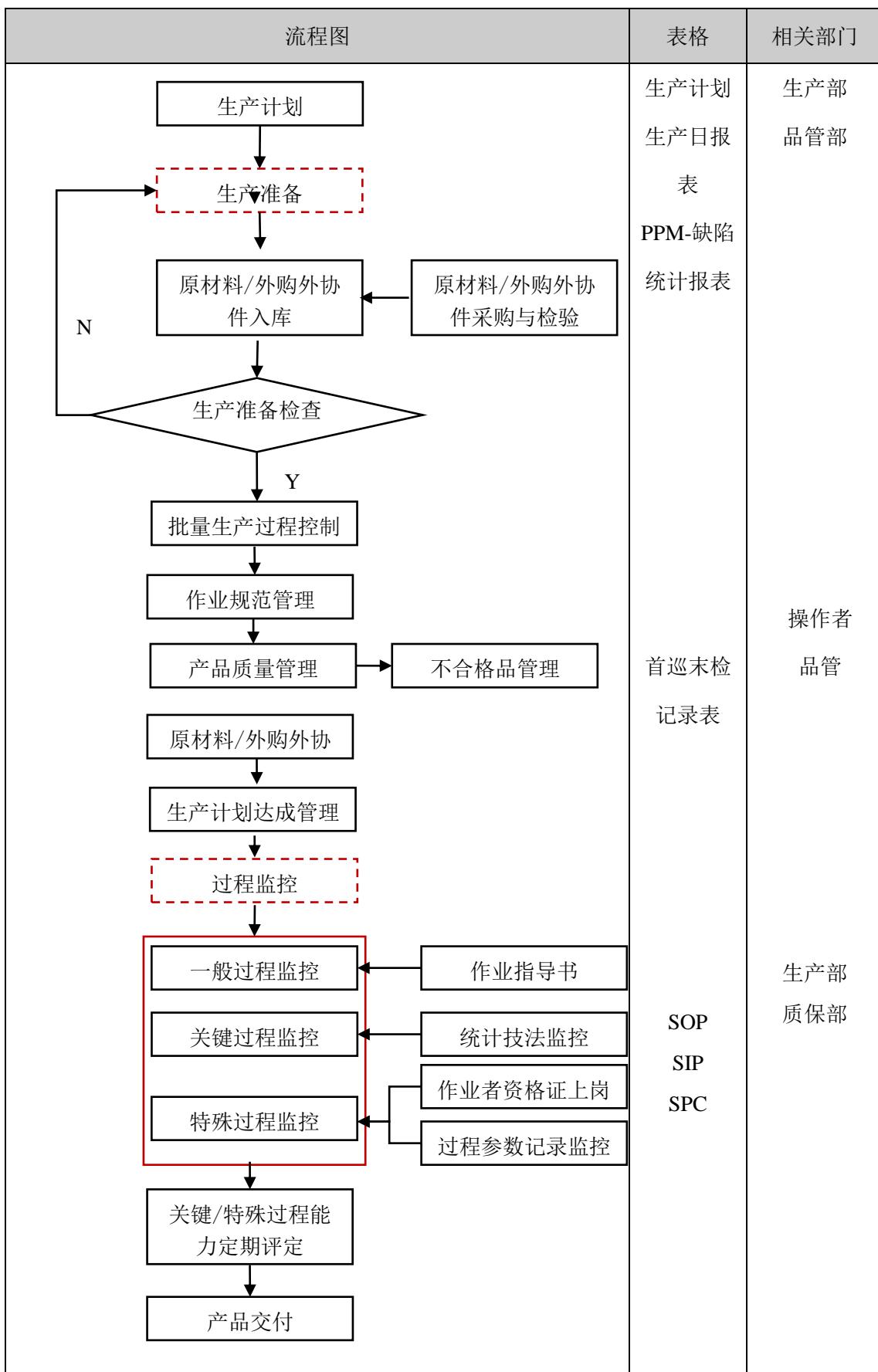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过程流程图	表单	责任部门
<pre> graph TD A[合格供方名录] --> B[编制采购物料清] B --> C[采购申请] C --> D{审批} D --> E[采购申请单] E --> F[订单下达] F --> G[交货日期更近] G --> H{是否影响生产计划} H -- Y --> I[调整生产计划] H -- N --> J[物料入库检验] J --> K{检验} K -- N --> L[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K -- Y --> M[办理入库手续] M --> N[外协外包] N --> O[委外加工申请] O --> P{审批} P --> Q[委外加工] </pr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过程流程图	表单	责任部门
<pre> graph TD A[合同接收] --> D{合同评审} D -- N --> E[合同放弃] D -- Y --> F[合同签订] F --> G[合同/订单的变更] G --> H[合同的管理] H --> I[合同的监控] </pre>	合同评审记录 顾客特殊要求清单 订单评审记录 合同/订单评审通知单 销售合同台账 合同/订单统计表	销售部 销售部 销售部 销售部 销售部 销售部

4、研发流程

流程图	表格	相关部门
<pre> graph TD A[研发项目需求评审、确认，成立研发小组] --> B[编制开发计划] B --> C{计划审查与批准} C -- N --> B C -- Y --> D[产品设计] D --> E{设计验证} E -- N --> D E -- Y --> F[过程规划] F --> G[试制] G --> H[试制问题改进] H --> I[量试准备] I --> J[量试] J --> K[量试确认] K --> L{开发终了审查} L -- N --> K L -- Y --> M[转入量产] </pre>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R&D process. It begins with 'Project Initiation' (需求评审、确认，成立研发小组), followed by 'Plan Preparation' (编制开发计划). A review and approval step (计划审查与批准) follows, with a feedback loop back to plan preparation if it fails (N). If approved (Y), it moves to 'Product Design' (产品设计). This is followed by 'Design Verification' (设计验证), which also has a feedback loop back to design if it fails (N). If successful (Y), it proceeds to 'Process Planning' (过程规划). This is followed by 'Prototyping' (试制), then 'Problem Improvement' (试制问题改进), and finally 'Preparation for Measurement' (量试准备). The process then moves to 'Measurement' (量试), followed by 'Measurement Confirmation' (量试确认). A final review step (开发终了审查) follows, with a feedback loop back to measurement confirmation if it fails (N). If successful (Y), the process ends at 'Switch to Mass Production' (转入量产).</p>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公司所需的非标设备及生产线的组合，主要运用及整合如下技术：

1、机电一体化电气数字控制技术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以及整合工业电脑、液晶显示屏、高精度传感器、伺服电机、滚珠丝杆、直线轨道等先进元器件，加之 PLC、PC 控制技术，保证了公司生产的设备和生产线运营的可靠性和精确性，也极大提高了专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

2、在线防错防漏技术

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改变了传统的采用产品质量事后检测法，引进了马波斯在线检测系统进行过程在线检测，即在自动化生产线运作的每道工序，一旦发生零件错装或遗漏时，设备立即发出警报，设备停止运转，直至操作工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后，生产线和设备才恢复正常运转，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零误差。

3、多工位作业装置技术

公司生产的设备、生产线从最初的单工位或双工位（可以同步进行装卸零件和装配零件，提高工作效率一倍），发展到以流水线生产为主，其比同等功效的生产流程占地更小、人工更省。

4、快速换装技术

通过工装夹具的置换，达到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种规格产品的目的，改变了以往传统的固定式工装夹具的模式。

公司通过不断整合相关技术，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技术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也保障了公司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的优势。

子公司索普机械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索普机械主要是从事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等园林机械户外动力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草坪机的研发、生产为主。索普机械主要产品零部件拥有

自主的知识产权，草坪机的后盖及轮子取得了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草坪机的无极减速器正在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索普机械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如下：

草坪机无级变速技术：

该技术使用的是通过液力传动和齿轮组合，在操纵杆简单的操作之下就可达到无级变速的效果。当输入固定转速及力矩，经过无级减速器变速之后，输出相对应的转速及力矩，从而彻底改变了以往有级减速功率，使用更方便、省力，割草效果更好。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浮子硫化成型方法以及实施该方法的模具	ZL.201310737444.9	发明	2013-12-27	2016-01-13	2033-12-27	原始取得
2	塑料浮子焊接装置	ZL.201310698236.2	发明	2013-12-18	2016-01-20	2033-12-18	原始取得
3	手动铆接装置	ZL.201520563828.8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6-01-13	2025-7-30	原始取得
4	圆柱件加工装置	ZL.201520563778.3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6-01-13	2025-7-30	原始取得
5	浮子	ZL.201520563316.1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2-09	2025-7-30	原始取得
6	铆接装置	ZL.201520562900.5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1-11	2025-7-30	原始取得
7	三爪夹具	ZL.201520563823.5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1-11	2025-7-30	原始取得
8	阀套加工工装	ZL.201520565691.X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1-11	2025-7-30	原始取得
9	圆柱金属件加工装置	ZL.201520564296.X	实用新型	2015-7-30	2015-11-11	2025-7-30	原始取得
10	用于 OCV 阀的切屑液喷出装置	ZL.201420865397.6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4-29	2024-12-30	原始取得
11	用于 OCV 阀的检测装置	ZL.201420859426.8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4-01	2024-12-30	原始取得

12	汽车机油阀加工装置	ZL.2014203 52683.2	实用新型	2014-06-28	2014-10-22	2024-06-28	原始取得
13	OCV 阀内孔去毛刺机	ZL.2014203 57753.3	实用新型	2014-06-28	2014-10-29	2024-06-28	原始取得
14	VCT 阀加工废料输送机	ZL.2014203 54005.X	实用新型	2014-06-28	2014-10-29	2024-06-28	原始取得
15	复合钻头	ZL.2014203 55770.3	实用新型	2014-06-28	2014-10-22	2024-06-28	原始取得
16	叶轮	ZL.2014203 55590.5	实用新型	2014-06-28	2014-11-19	2024-06-28	原始取得
17	推刀	ZL.2014203 55620.2	实用新型	2014-06-28	2014-10-22	2024-06-28	原始取得
18	汽油传感器浮子	ZL.2014203 54130.0	实用新型	2014-06-28	2014-11-19	2024-06-28	原始取得
19	浮子硫化成型模具	ZL.2013208 76335.0	实用新型	2013-12-27	2014-05-28	2023-12-27	原始取得
20	液位传感器浮子	ZL.2013204 57039.7	实用新型	2013-07-29	2013-12-11	2023-07-29	原始取得
21	节气门轴加工装置	ZL.2013204 54543.1	实用新型	2013-07-29	2013-12-25	2023-07-29	原始取得
22	一种液位传感器	ZL.2013204 54045.7	实用新型	2013-07-29	2013-12-11	2023-07-29	原始取得
23	用于安装套管的自动送料装置	ZL.2013204 54800.1	实用新型	2013-07-29	2014-01-01	2023-07-29	原始取得
24	用于 OCV 阀总成的定子工装	ZL.2013204 57082.3	实用新型	2013-07-29	2013-12-18	2023-07-29	原始取得
25	用于 OCV 阀总成加工设备的自动送料装置	ZL.2013204 54041.9	实用新型	2013-07-29	2013-12-18	2023-07-29	原始取得
26	大型工程车机油浮子	ZL.2012202 53569.5	实用新型	2012-05-29	2012-12-05	2022-05-29	原始取得
27	PCV 阀	ZL.2012202 53570.8	实用新型	2012-05-29	2012-11-28	2022-05-29	原始取得
28	塑料浮子	ZL.2012201 09922.2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0-24	2022-03-21	原始取得
29	橡胶浮子	ZL.2011204 86078.0	实用新型	2011-11-29	2012-07-25	2021-11-29	原始取得
30	用于汽车油箱油位传感器上的浮子	ZL.2011204 86505.5	实用新型	2011-11-29	2012-07-25	2021-11-29	原始取得
31	发泡浮子	ZL.2011204 86055.X	实用新型	2011-11-29	2012-07-25	2021-11-29	原始取得

32	汽车节气门传动轴	ZL.2011202 44274.7	实用新型	2011-07-1 1	2012-04-0 4	2021-07-1 1	原始取得
33	传动轴夹具	ZL.2011202 42151.X	实用新型	2011-07-1 1	2012-04-0 4	2021-07-1 1	原始取得
34	铣床夹具	ZL.2011202 44197.5	实用新型	2011-07-1 1	2012-04-0 4	2021-07-1 1	原始取得
35	钻头	ZL.2011202 41782.X	实用新型	2011-07-1 1	2012-04-1 1	2021-07-1 1	原始取得
36	汽油泵叶轮包装桶	ZL.2011202 44199.4	实用新型	2011-07-1 1	2012-04-0 4	2021-07-1 1	原始取得
37	柱塞压板模具	ZL.2011202 41773.0	实用新型	2011-07-1 1	2012-04-0 4	2021-07-1 1	原始取得
38	铣刀	ZL.2011202 42933.3	实用新型	2011-07-1 1	2012-04-0 4	2021-07-1 1	原始取得

子公司索普机械拥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草坪机轮子	ZL.201430 1880565	外观设计	2014-6-18	2014-11-5	2024-6-17	原始取得
2	草坪机后盖	ZL.201430 1880442	外观设计	2014-6-18	2015-1-7	2024-6-17	原始取得
3	草坪机刀头罩	ZL.201430 1880438	外观设计	2014-6-18	2014-12-3 1	2024-6-17	原始取得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用于 OCV 阀的切屑液喷出装置	ZL.201410849918.3	发明专利	2014-12-30	申请中	原始取得
2	用于 OCV 阀的检测装置	ZL.201410843200.3	发明专利	2014-12-30	申请中	原始取得

以上所有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7	原始取得	14289692	2025-07-13
2		10	原始取得	3611866	2015-01-27
3		12	原始取得	5685172	2019-08-27
4		12	原始取得	14289395	2025-05-13

正在申请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申请日
1		7	原始取得	16592491	2015-3-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注册商标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

4、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宁波三峰 机械电子 有限公司	甬鄞国用 (2010) 第 15-05693 号	宁波市鄞州区 高桥镇古庵村	13,006.90	2057.02.27	工业 用地	出让
宁波三峰 机械电子	甬鄞国用 (2004) 第	宁波市鄞州区 高桥镇古庵村	15,032.30	2052.09.16	工业 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05-110 号					
------	----------	--	--	--	--	--

5、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26451 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	工业	11,688.35	有抵押
2	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8 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	工业	4,665.36	有抵押
3	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	工业	7,628.94	有抵押

6、租赁情况

子公司索普机械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三峰有限承租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联丰中路 918 号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为每月 25,000 元，每年 300,000 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证书

证书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执行标准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CNTS0178 18	江苏艾凯艾国际 标准认证有限公 司	ISO/TS 16949: 2009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上诉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油箱用橡胶发泡浮子、进气系统和转向系统用机加件、塑料件的制造。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属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F201433100018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24 日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对外贸易相关许可证书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备案登记证编号为：0059335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2726425366。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

关注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2963104。

4、其他证书

(1)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机械）》（证书编号：AQBIJX 浙 201300094），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413E2130193R2M），证明三峰有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3) 2012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证书，该证书批文号为“甬科高（2012）100 号”。

(4) 2012 年 12 月，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出具的《浙江省绿色企业》证书。

5、环保资质

2011 年 9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集士港分局出具鄞环建(2011)0634 号《关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建项目。2011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同意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配件、15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2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鄞环建（2012）0382 号《关于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2013 年 11 月 21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同意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0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三峰有限颁发《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413E2130193R2M), 证明三峰有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6、子公司索普机械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执行标准	发证日期
CE 证书	714I002512	European Certifying Organization	No.MD/EMC -20113105	2012 年 1 月 16 日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为主, 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 状态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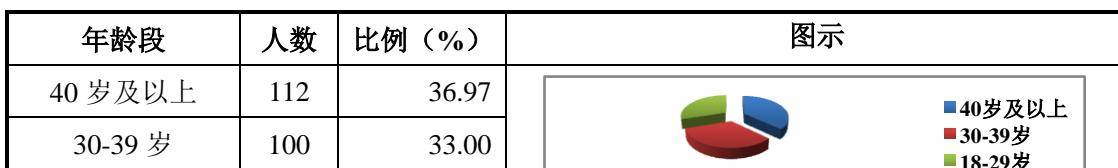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26451 号	2010-8-30	10,126,538.17	7,440,896.1	73.48
房屋建筑: 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8 号、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7 号	2004-10-28	9,327,459.49	4,380,020.03	46.96
FX-18CNC 无芯磨床	2013-1-1	2,615,384.56	1,890,705.01	72.29
xl-68D50 自动生产线	2013-1-1	2,105,983.04	1,522,450.09	72.29
GE15A 滚齿机	2015-9-1	1,709,401.7	1,668,803.42	97.63
WAUY4B4H 奥迪车	2015/2/11	1,966,404.27	1,655,056.97	84.17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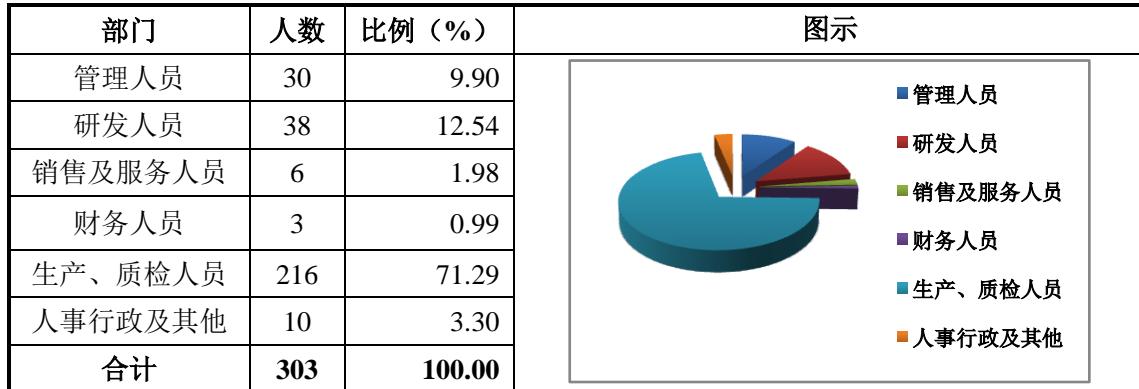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303 人, 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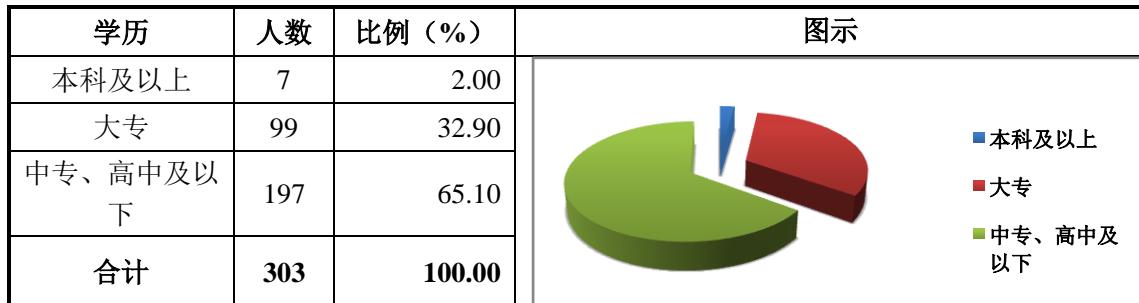


18-29 岁	91	30.03	
合计	303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许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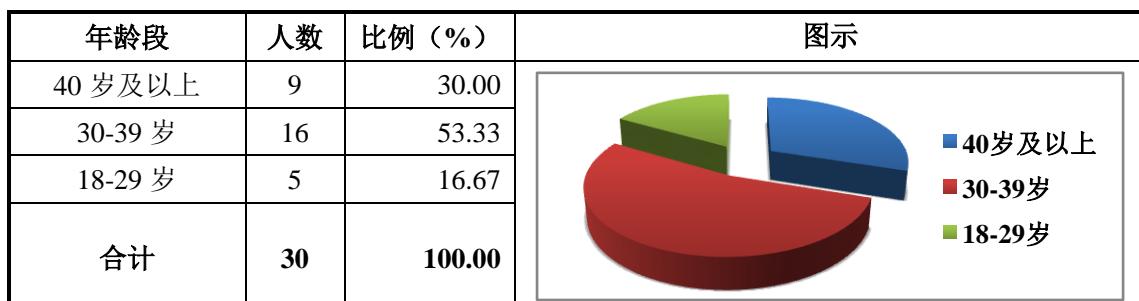
许东平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相关内容。

3、子公司索普机械的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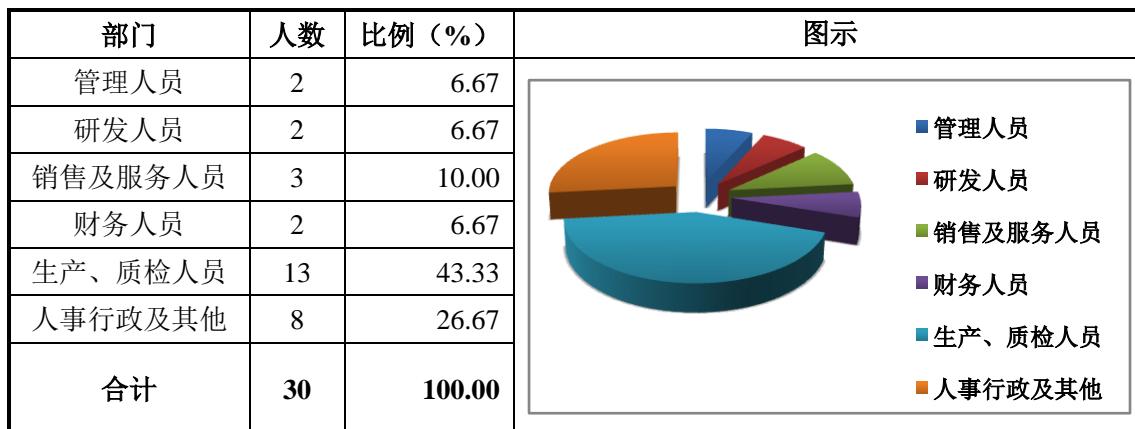
(1) 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索普机械共有员工 3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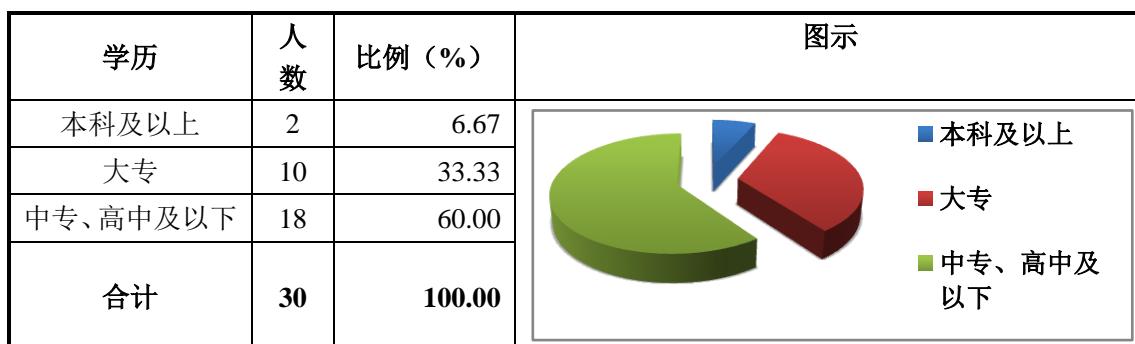
1、按年龄划分:



2、按专业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六) 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元)	5,937,259.80	5,760,041.92
营业收入(元)	130,298,405.49	124,444,19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56	4.6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997,384.58	95.16	120,937,428.66	97.18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106,653,535.11	81.85	101,842,576.12	81.84
园林机械设备	17,343,849.47	13.31	19,094,852.54	15.34
其他业务收入	6,301,020.91	4.84	3,506,761.55	2.82
合计	130,298,405.49	100.00	124,444,190.21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的收入、厂房出租的收入和处置下脚料的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8%、95.16%，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和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外销占比分别为3.47%、4.31%。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43,421,865.36	35.02
2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13,750,632.83	11.09
3	东莞松藤电子有限公司	6,953,479.08	5.61
4	雄邦压铸（南通）公司	5,973,533.16	4.82
5	上海艾热能泵有限公司	5,971,469.64	4.82
2015年度对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6,070,980.07	61.35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997,384.58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41,763,271.85	29.52
2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14,478,423.91	10.23
3	上海艾热能泵有限公司	8,243,783.09	5.83
4	东莞松藤电子有限公司	7,335,816.06	5.18
5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4,891,716.56	3.46
2014年度对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5,566,676.47	54.22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937,428.6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2%、61.35%，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单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较分散，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52% 和 35.02%。株式会社电装直接和间接持有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株式会社电装是全球顶级的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的供应商，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与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的业务贸易。

(三) 公司成本结构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原材料	44,758,547.39	58.76	47,661,798.64	60.43
人工费用	15,798,330.99	20.74	16,111,600.00	20.43
制造费用	15,612,193.22	20.50	15,094,179.24	19.14
小计	76,169,071.60	100.00	78,867,577.88	100.00
园林机械设备				
原材料	13,436,989.23	92.15	15,324,949.06	93.25
人工费用	620,567.35	4.26	632,662.41	3.85
制造费用	524,817.43	3.60	475,843.97	2.90
小计	14,582,374.02	100.00	16,433,455.44	100.00
合计	90,751,445.62		95,301,033.3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2,658,475.31	19.19
2	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	4,525,183.17	6.86
3	佐久间特殊商贸常州有限公司	3,642,307.27	5.52
4	宁波市鄞州山刀机械厂	3,054,446.51	4.63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	3,003,667.44	4.55

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6,884,079.70	40.75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65,950,088.1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2,323,562.37	18.63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	5,856,304.98	8.85
3	宁波市鄞州山刀机械厂	5,345,043.41	8.08
4	佐久间特殊商贸常州有限公司	4,907,852.93	7.42
5	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	4,676,924.20	7.07
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3,109,687.89	50.05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66,145,307.8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05%、40.7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一、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采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铜棒、铝棒等，材料的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可以保障公司产品在性能、参数、质量上的一致性；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更了解公司对材料的规格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又通常公司大客户会指定供应商要求公司进行采购，故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第 2-5 位供应商）；二、园林机械设备采购：公司园林机械设备业务采购主要为发动机采购，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和进口分销的发动机质量稳定，且量大还有价格优惠，故公司为保障园林机械设备的性能稳定，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公司正努力开拓其他采购渠道，故 2015 年集中度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1/5/26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零件交易基本合同	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2008/4/28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部分供货基本合同	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2012/2/28	东莞松藤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2011/5/21	雄邦压铸(南通)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汽车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2013/5/21	上海艾热能泵有限公司	交易基本合同	水泵零部件销售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注：以上合同均已到期，但合同条款约定均为到期自动续期。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6/2	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2015/7/8	佐久间特殊商贸常州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2015/6/2	宁波市鄞州山刀机械厂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2015/6/1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2015/7/10	宁波天鹏铝钢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2014/5/2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2014/5/29	宁波市鄞州山刀机械厂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2014/6/28	佐久间特殊商贸常州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2014/5/28	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14/5/28	宁波天鹏铝钢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采购原材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8	2015/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015	250	履行完毕

2	2014/2/17	2015/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044	200	履行完毕
3	2014/5/7	2015/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127	300	履行完毕
4	2014/5/9	2015/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128	300	履行完毕
5	2014/5/12	2015/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129	400	履行完毕
6	2014/6/25	201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179	200	履行完毕
7	2014/7/11	2015/7/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160	250	履行完毕
8	2014/7/15	2015/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171	250	履行完毕
9	2014/8/5	2015/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219	300	履行完毕
10	2014/8/7	201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220	400	履行完毕
11	2014/8/19	2015/8/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C1102014 00193	500	履行完毕
12	2014/9/22	2015/9/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春支行	02005LK2014 8005	500	履行完毕
13	2014/11/10	2015/1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316	300	履行完毕
14	2014/11/13	2015/1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4 人借 317	250	履行完毕
15	2015/1/7	2016/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007	250	履行完毕

16	2015/2/2	2016/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053	300	履行完毕
17	2015/2/4	2016/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054	400	履行完毕
18	2015/2/9	2016/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055	200	履行完毕
19	2015/5/5	2016/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181	300	正在履行
20	2015/5/6	2016/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182	300	正在履行
21	2015/5/11	2016/5/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183	400	正在履行
22	2015/5/14	2016/2/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C110201500070	500	履行完毕
23	2015/7/10	2016/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274	300	履行完毕
24	2015/8/17	2016/8/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鄞州 2015 人借 333	500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出租坐落于宁波市联丰中路 918 号面积约 3,340 平方米的厂房及办公用地，租金为 2014 年度每月 4.14 万元，全年 49.68 万元；2015 年度每月 4.14 万元，全年 45.9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因场地调整等原因补充协议减免 3.72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独立经营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而索普机械主营

业务为园林机械草坪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研发方案，并通过销售部、生产部的评定，将订单下放至制造部各科；制造部各科根据订单制作成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负责产品的生产；最终，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塑料、橡胶，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与国内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原材料供应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制订生产计划，按照工艺要求、品质标准指定设备进行产品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对品质进行监控与管理，最终确认将合格产品交付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生产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为主，产品精密度高、技术独特，因此客户对长期合作的公司产品、服务均具有一定的粘性。当客户与公司合作建立了第一条生产线后，后续的生产线维护、技术升级，以及以该条生产线为基础的生产线组合工程扩展等，一般会选择与公司继续合作。因此，就目前来看，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为公司提供了主要订单，维护原有客户是公司销售工作的重中之重。除此之外，为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公司还必须在固守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竭力开拓新客户。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实现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配件收入，占总收入 95%以上，公司已经与电装、京滨、艾热、德尔福、天合等一批国内大型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良好的服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稳步增长的业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汽车行业领域，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汽车产业的发展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引导技术方向等工作。

汽车零配件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装备工业司负责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信部产业政策司负责组织拟订工业、通信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农药的准入管理事项。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行业主要的自律性组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全国人大	明确指出发展零部件的重要性，并且出台了各种政策支持，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	发改委	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版）	发改委	1、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国务院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2、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	工信部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0年）	工信部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其中重点领域包括：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等。

3、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零配件行业，汽车零配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由于汽车产业链较长，因此具有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3万个。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属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汽车零配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我国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和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目前我国的汽车零配件行业，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配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政策鼓励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可以带动地区的就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面对良好的发展态势，各级政府出于发展经济的需要开始将目光投向汽车零部件行业，相继出台了相关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04年5月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确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我国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此后国家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新兴市场潜力巨大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生产。汽车零配件行业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呈现出模块化供货、同步研发等新特征。全球采购给汽车零配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零配件企业。它们因其相对较低

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正逐渐获得越来越大的全球市场份额。

在规模、质量、研发以及响应速度的支撑下，我国汽车零配件企业已逐步进入到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中。在全球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市场转移的大趋势下，承接全球汽车零配件产业转移已成为我国汽车相关企业发展的新机遇，必将推动我国汽车本土零配件行业向更高技术、更高品质以及更大规模发展。

（3）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受益于汽车工业的持续较快发展以及来自于国内整车生产的需求规模的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还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国家对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将促进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加之国家陆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对汽车的消费预计也将进一步升级。同时，目前二、三线城市的汽车保有量相对偏低，但人口众多，随着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迅速推进，汽车需求将不断增多，农村对汽车消费的潜力也将逐渐释放。因此，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将有力促进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更好发展。

（4）行业兼并重组加剧

高需求量及高利润增长点是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存在的特点，这也成为其吸引国内外众多企业纷纷加入的原因，我国零配件行业存在数量多、规模小、技术含量较低等特点，在国内外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必将有一些中小型企业被淘汰或吞并。零配件行业企业联合重组，培植骨干龙头企业，将有利于我国零配件行业的总体发展。国家和各地方也积极支持、鼓励相同企业间的联合重组，加快推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聚集，积极寻求与名牌企业合资合作，以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5）全球化采购机遇

全球化的采购为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上知名整车厂商基本上都已经在国内合资设厂，整车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车型更新速度明显加快，迫使国内整车企业采购本土化，本土零部件企业凭借成本和地域优

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国内零部件企业通过与国际国内大型知名厂商合作，能够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国内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水平，为参与汽车国际产业链奠定基础。

（二）不利因素

（1）上下游双重挤压

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两头受挤的行业，对上下游缺乏议价能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橡胶、塑料、织物等，其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以钢铁为例，由于钢铁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我国钢铁企业数量有限且都规模巨大，而本行业企业的钢铁类原料采购规模远小于钢铁企业生产规模。因此，本行业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差，属于价格接受者。汽车零配件企业只能通过对上游商品价格走势的判断规避风险。同时，下游整车制造商多为大企业、大集团，在与零配件厂商的利益博弈中处于强势地位，谈判能力强，能将成本压力转嫁给汽车零配件行业，因此，零配件实际上处于两头受挤的地位。

（2）国内市场占有率低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配件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配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 20%-25%，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配件商占整个行业的 75%以上，在这些外资供应商中，独资企业占 55%，中外合资企业占 45%，本土零配件主要应用为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

（3）环保、交通问题日益突出

近年来，污染排放已引起全球的共同重视，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交通拥堵也正成为摆在城市发展面前的一大难题。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减少污染排放和缓解交通压力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办法，以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此外，国际油价上涨，以及日常使用中的停车费、保险费、维护费不断增加，汽车的使用成本正在不断攀升，且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其优势正在逐步减弱。

（二）市场规模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达世界第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车代步的现象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时尚，汽车正在成为一种大众消费品，国内汽车消费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十五”至“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6141 亿元，其中 2010 年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达 49.15%；进入“十二五”规划后，由于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产能过剩的趋势开始凸显，为了防止这种趋势越演越烈，我国汽车产业政策逐步开始调整，朝收紧的态势发展。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总产值增幅下降，为 24.87%；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分别为 32.07%、20% 和 19.99%。除 2012 年增长率同比有所上升外，2013 年和 2014 年增幅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我国仍是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关键推动力量。

汽车零部件经过多年研发生产，产品工艺日趋成熟。如今，其产业呈现出多元化竞争的局面。总体看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结构表现为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变化，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率呈现一定波动，从 2014 年数据看，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1.54 亿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 25 辆私家车，目前来看仍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此外，在国家鼓励消费、国民人均收入保持平稳上升的同时，一二线城市升级换购需求进一步提升，三四线城市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继续促进未来的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也随着经济全球化与产业分工的逐步细化而愈加重要。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与宏观经济形势也高度相关。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我国汽车生产、消费大国的逐步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异常激烈、发展前景看好是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的主要特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的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配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配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配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配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在汽车新兴产业上投入更多的精力，以摆脱对传统汽车市场的单一依赖性。依托新能源、环保等理念，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以及客户群体。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无论是外资公司还是国内公司，每个公司都会根据市场制订销售策略和竞争策略。目前国内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较多，其中不乏大型的上市公司，众多中小企业在与这些大型上市公司的竞争中存在着规模较小、资金短缺、抗风险能力低等劣势。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型汽车零配件集成商或大型汽车整机厂商，主要追求高品质、长期合作的大型下游客户。对一些小型客户采取逐步淘汰的策略，减少低价竞争，保持一定的利润率，维持公司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会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3、政策调控风险

目前，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依靠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以及政府政策的推动，政策环境的变化对企业原有的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有很大的影响。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若国家和地区采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立法或政策，企业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配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高，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有珠海保税区额部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奥特凯姆（中国）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格林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天津光精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珠海保税区额部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额部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由日本额部株式会社于 2003 年独资设立，位于珠海保税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仓储和贸易。

2、奥特凯姆（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奥特凯姆（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奥特凯姆公司（AUTOCAM CORPORATION）于 2005 独资设立，位于无锡新区长江路 17 号 11 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精密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助力车转向系统、自动变速箱、发动机控制系统、吸能式转向系统及零部件。

3、格林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格林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由（株）格林科技于 2005 年独资设立，位于江苏吴中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关键零部件等。

4、天津光精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光精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光精工株式会社（日本）于 2002 年独资设立，主要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驱动、传动、转向装置及相关零部件。

由于竞争对手的整体实力、生产销售规模、研发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营经验和渠道优势，在国外具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韩国，这些客户基本属于国际知名的整车厂商或零配件集成商，对公司的依赖度较高。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即确立“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的管理理念，本着移植创新、集成创新、持续创新的研发思想，使公司从最初生产简单的摩托车配件，到研发生产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目前公司已拥有上百台生产设备及多台高精度测试仪器。

（2）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依托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经过长期发展，已经与日本电装集团、德尔福、天合、丰田、南京京滨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配件生产商合作。其中日本电装是目前全世界技术最先进、产量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之一。通

过与国际化公司的合作，聘请韩国专家参与产品研发及质量管理，在技术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生产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有些产品还要比同类产品更优异。

此外，公司目前已与日系、韩系、欧美系列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3）成本优势

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以其固有的本土优势，公司产品在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环节都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4）管理优势

与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属于较早进入汽车零配件尤其是汽车进气系统、转向系统的零部件的企业。公司在管理经营、人才储备、客户储备、技术积累等方面，均具有先入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资金短缺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宁波作为全国计划单列市之一，市政府逐年大幅提升劳动力工资水平及相关福利，给企业用工带来了经营成本上升的影响。

（五）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吸收和尝试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一个台阶，成为具有先进管理制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加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围绕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管理。

2、增强融资渠道

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融资渠道，在资本市场

上积极融资，从而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并为公司以上业务计划提供资金基础。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另一方将通过吸引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融资实力。

3、提高研发实力

公司会随着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转向系统零部件，将更加符合环保要求，适合环保型电力汽车。

4、扩大客户范围

公司目前已与日系、韩系、欧美系列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会不断拓展客户，在保持已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市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3 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 1 位境内其他组织构成，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是三兄弟；股东许伟峰之子许家琪，为陆嘉投资的合伙人，许家琪对陆嘉投资出资 1 万元（占比 0.2%），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善峰为陆嘉投资的合伙人，对陆嘉投资出资 499 万元(占比 99.8%)。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许东平、许家琪，其中许伟峰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许海伦、毛佩伦、吴尔盛，其中吴尔盛为职工监事，许海伦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下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质保部、生产技术部、制造部、仓库、销售部、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 股东大会；
- (三)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四) 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 (五) 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邮寄资料。”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作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和其他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质保部、生产技术部、制造部、仓库、销售部、工程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许伟峰、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伟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三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三峰股份的股份外，许善峰投资了陆嘉投资和无咖投资，陆嘉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许善峰对无咖投资的出资额为100万元，持股比例为3%，无咖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许伟峰对外投资百业兴，出资额53.6万元，持股比例为100%。2015年12月23日之前，百业兴原名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塑料零件、胶木配件、五金零件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自2015年9月1日起，百业兴陆续进行业务转移手续，并向所有新、老客户发出《业务转移告知函》，针对已经跟百业兴签订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新老客户，从2015年9月份开始业务往来全部由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担当及货款结算。

同时，百业兴在2015年10月，将与汽配相关的人员转移到本公司，并根据宁波公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公评报字[2015]第1047号《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部分机器设备及存货拟处置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390.5529万元将相关设备及存货转移到本公司。

自2015年11月起，百业兴已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5年12月23日，百业兴进行了名称变更，由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变更为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与加工”。

经查验，三峰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和其他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陆嘉投资未从事与三峰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百业兴在 2015 年 11 月起，不再从事与三峰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陆嘉投资。关于陆嘉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许伟峰、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伟峰的儿子许家琪对外投资有海曙贸易，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海曙贸易的另一股东为陈雄健，持股比例为 80%，海曙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机械设备（除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除汽车配件）、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除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三兄弟的父亲许利君对外投资有爱中汽车，出资额为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爱中汽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爱中汽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实际经营和开展业务，纳税申报额为零。

许善峰之妻王苏苏对外投资八婺土菜，出资额为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另外的三位股东为杨静、马文雪、夏灿军，持股比例分别为 10%、20%、50%，八婺土菜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不含裱花蛋糕，含冷菜，含生食海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与本公司

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都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伟峰	董事长、总经理	19,900,000.00	47.05
许华丰	董事	9,950,000.00	23.52
许善峰	董事	9,950,000.00	23.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三人系兄弟，董事许家琪系许伟峰的儿子，监事会主席许海伦系财务负责人许振平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所任职务
许伟峰	董事长、总经理	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	百业兴（百业兴为泰凯通用董事长、总经理许伟峰对外投资的公司）参股的公司	董事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家琪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曙泛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家琪参股海曙贸易 20%	监事
许善峰	董事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在对外投资单位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许伟峰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53.60	100.00

许善峰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	99.80
		宁波甬港无咖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
许家琪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0
		宁波海曙泛德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10.00	20.00

陆嘉投资、无咖投资、百业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海曙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有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 2	变动前	许伟峰（执行董事）	许善峰（监事）	许伟峰（总经理）
	变动后	许伟峰（董事长）	许海伦（监事会主 席）	许伟峰（总经理）
		许华丰（董事）	毛佩伦（监事）	许振平（财务负责人）
		许善峰（董事）	吴尔盛（职工监事）	郑丽波（董事会秘书）
		许东平（董事）		

	许家琪（董事）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许伟峰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5,682.56	7,887,50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3,420.19	494,577.26
应收账款	23,805,664.04	19,516,662.75
预付款项	3,130,397.95	2,200,997.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9,304.09	98,081.10
存货	15,469,257.53	12,182,69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566.33	
流动资产合计	60,560,292.69	42,380,51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122,581.36	66,391,738.98
在建工程	1,496,989.67	63,135.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11,843.17	11,041,84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94.61	160,19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31,308.81	80,956,914.19
资产总计	145,491,601.50	123,337,43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114,875.24	10,538,901.00
预收款项	420,212.00	823,788.00
应付职工薪酬	2,849,082.80	2,583,157.71
应交税费	1,986,796.43	1,109,874.29
应付利息	62,000.00	8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07,819.04	6,533,26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940,785.51	65,673,98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3,015.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15.32
负债合计	62,940,785.51	65,697,00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300,000.00	29,800,000.00
资本公积	3,741,517.19	561,046.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6,886.69	2,426,24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52,412.11	22,623,71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50,815.99	55,411,007.77
少数股东权益		2,229,42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50,815.99	57,640,43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491,601.50	123,337,433.4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2,652.37	6,160,58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3,420.19	244,577.26
应收账款	26,381,737.05	18,817,588.02
预付款项	2,045,223.98	1,260,342.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8,013.99	96,000.00
存货	6,276,025.03	5,389,41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497,072.61	31,968,50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42,980.89	5,339,680.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941,962.02	65,532,983.83
在建工程	1,496,989.67	63,135.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11,843.17	11,041,84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34.02	149,16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72,309.77	85,426,816.88
资产总计	141,169,382.38	117,395,32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12,540.28	9,263,571.12
预收款项	16,324.00	251,959.82
应付职工薪酬	2,660,843.92	2,249,164.61
应交税费	1,840,988.30	926,934.88
应付利息	62,000.00	8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7,819.04	6,533,26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800,515.54	63,309,89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3,015.3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15.32
负债合计	60,800,515.54	63,332,910.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300,000.00	29,8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6,886.69	2,426,24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011,980.15	21,836,17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68,866.84	54,062,4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169,382.38	117,395,324.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298,405.49	124,444,190.21
减：营业成本	96,124,213.39	98,123,44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753.37	836,354.05
销售费用	3,622,068.84	3,980,615.48
管理费用	14,212,380.15	13,492,943.99
财务费用	2,873,231.61	2,792,990.01
资产减值损失	279,110.99	146,27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6,647.14	5,071,563.59
加：营业外收入	1,049,172.69	2,102,480.77
减：营业外支出	142,731.18	1,036,01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773.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93,088.65	6,138,027.08
减：所得税费用	1,579,405.32	622,69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3,683.33	5,515,332.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9,337.41	5,477,954.71
少数股东损益	54,345.92	37,377.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513,683.33	5,515,3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3,683.33	5,477,95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77.48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559,745.66	102,684,912.02
减：营业成本	80,074,618.61	78,867,57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746.00	779,060.83
销售费用	3,139,975.99	3,276,638.51
管理费用	12,427,982.39	11,910,507.10
财务费用	2,872,573.43	2,794,243.33
资产减值损失	237,760.83	201,21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0,088.41	4,855,673.43
加：营业外收入	1,059,325.89	2,102,480.77
减：营业外支出	121,385.43	1,026,40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01,77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8,028.87	5,931,749.92
减：所得税费用	1,501,576.00	565,92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6,452.87	5,365,822.2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6,452.87	5,365,822.2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24,880.27	144,987,43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98.86	2,064,2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31,979.13	147,051,67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23,470.87	94,862,84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8,317.97	23,654,10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2,091.93	6,925,08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514.38	13,132,9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10,395.15	138,575,0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583.98	8,476,66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280,000.00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9,544.12	8,973,04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9,544.12	8,973,0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544.12	-8,973,04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2,4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72,439.04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3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313.89	2,772,07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935.32	1,019,09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9,249.21	41,991,1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189.83	2,008,83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43.98	-25,35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8,173.67	1,487,09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7,508.89	6,400,41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75,682.56	7,887,508.8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18,009.54	118,421,04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84.33	2,060,4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23,193.87	120,481,5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84,887.03	71,855,43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1,109.62	21,551,73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9,655.95	6,481,57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446.10	11,991,2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12,098.70	111,879,9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095.17	8,601,54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35,157.79	8,756,22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5,157.79	8,756,2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157.79	-8,756,22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4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2,4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2,439.04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3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313.89	2,772,07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935.32	1,019,09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09,249.21	41,991,1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189.83	2,008,83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43.98	-25,35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071.19	1,828,790.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581.18	4,331,79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2,652.37	6,160,581.1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561,046.38			2,426,241.40		22,623,719.99		2,229,424.89	57,640,43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561,046.38			2,426,241.40		22,623,719.99		2,229,424.89	57,640,43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3,180,470.81			1,130,645.29		10,328,692.12		-2,229,424.89	24,910,383.33		
(一)净利润							11,459,337.41		54,345.92	11,513,683.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59,337.41		54,345.92	11,513,683.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3,180,470.81						-2,283,770.81	13,396,7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0	3,180,470.81						-2,283,770.81	13,396,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30,645.29		-1,130,64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0,645.29		-1,130,645.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00,000.00	3,741,517.19			3,556,886.69		32,952,412.11		82,550,815.99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561,046.38			1,889,659.17		17,682,347.51		2,192,047.41 52,125,10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561,046.38			1,889,659.17		17,682,347.51		2,192,047.41 52,125,10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582.23		4,941,372.48		37,377.48	5,515,332.19
(一) 净利润						5,477,954.71		37,377.48	5,515,332.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77,954.71		37,377.48	5,515,332.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6,582.23		-536,58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582.23		-536,58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561,046.38			2,426,241.40		22,623,719.99		2,229,424.89	57,640,432.66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2,426,241.40		23,464,779.19	55,691,0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2,426,241.40		23,464,779.19	55,691,02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2,500,000.00			1,130,645.29		10,175,807.58	26,306,452.87
(一)净利润							11,306,452.87	11,306,452.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06,452.87	11,306,452.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130,645.29		-1,130,64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0,645.29		-1,130,645.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00,000.00	2,500,000.00			3,556,886.69		33,640,586.77
							81,997,473.4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1,889,659.17		18,635,539.16	50,325,19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1,889,659.17		18,635,539.16	50,325,19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582.23		4,829,240.03	5,365,822.26
（一）净利润							5,365,822.26	5,365,82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6,582.23		-536,582.2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582.23		-536,582.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2,426,241.40		23,464,779.19	55,691,020.59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所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52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一）、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社保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基本方法为品种法，辅助方法为分类法。分类法中原材料分配率的分配系数计算依据为各个产品型号的“定额毛重*月平均采购单价”；分类法中计件工资分配率的分配系数为各个产品型号的“定额工资”；分类法中管理人人员工资、备品备件、包装物、电费、折旧费、其他分配率的分配系数为各个产品型号的“定额工资”。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书、第四节、（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4.75
机器设备	5.00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5-10	9.50-19.00
电子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网络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配件等。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若合同约定需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达到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2、若合同未作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收入的分类具体确认办法为：

一、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销售方式为内贸和外贸销售

1. 内贸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为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外贸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结算，确认出售销售时点为报关、离港，取得提单。

二、园林机械设备销售方式为内贸销售

1. 内贸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为货物发出、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5,491,601.50	123,337,433.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550,815.99	57,640,43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2,550,815.99	55,411,007.77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7	53.95
流动比率（倍）	0.9622	0.6453
速动比率（倍）	0.7164	0.45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298,405.49	124,444,190.21
净利润（元）	11,513,683.33	5,515,33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9,337.41	5,477,95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50,542.43	4,653,50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0,860.07	4,613,727.94
毛利率（%）	26.23	21.15
净资产收益率（%）	17.77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8	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71	6.22
存货周转率（次）	6.95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9,023.02	8,476,66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4.19 万元及 13,029.8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70%，公司营业收入两年内较平稳。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5% 及 26.2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棒、铝棒、不锈钢棒等等，铜棒、铝棒、不锈钢棒 2015 年度的价格呈下跌趋势，造成公司的成本相应有所下降；二、公司内部积极改进工艺，购置大型生产设备，降低产品不合格率，提高单位生产员工机器操作数，实施成本管控。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1,151.3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 551.5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08.76%，主要原因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工艺改进、员工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影响，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上一年上升 5 个百分点，因此造成净利润大幅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6% 及 16.58%。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35 元/股。由于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受到原料成本下降、工艺改进、员工效率升高等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5%、43.07%。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主要原因为: 母公司 2015 年 8 月份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增资 500 万元,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50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250 万元。母公司 2014 年底负债总额 6,333.91 万元, 2015 年底负债总额为 6,080.05 万元, 未发生重大变化, 故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53、0.962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98、0.7164,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因 2015 年度合计增资 1,500 万元而有所上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6 元/股、1.93 元/股。

综上,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适中,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偏低, 长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9、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 主要原因为: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零配件集成商, 由于客户信誉较好, 给予的收款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2、6.95。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下降的趋势, 主要原因为: 一、2015 年度, 公司主要原料价格较低, 公司在低价时储备部分原料; 二、2015 年度, 公司大客户销量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 因大客户对备货及时性要求较高, 故库存商品 2015 年底有所增加。

综上, 公司近最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下降、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28 元/股、0.36 元/股,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流入的状况,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故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最近两年固定资产等购置较多，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的质量、产品的稳定性以及为今后产品的持续更新升级，故采购了大量的先进机器设备。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向银行举措了债务，2015 年度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了增资。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呈现流入状况，且流入金额逐年增加，基本与经营情况相符。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其他零部件及园林机械设备等。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若合同约定需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达到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2、若合同未作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收入的分类具体确认办法为：

一、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销售方式为内贸和外贸销售

1. 内贸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为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外贸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结算，确认出售销售时点为报关、离港，取得提单。

二、 园林机械设备销售方式为内贸销售

1. 内贸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为货物发出、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997,384.58	95.16	120,937,428.66	97.18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106,653,535.11	81.85	101,842,576.12	81.84
园林机械设备	17,343,849.47	13.31	19,094,852.54	15.34
其他业务收入	6,301,020.91	4.84	3,506,761.55	2.82
合计	130,298,405.49	100.00	124,444,190.2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18,652,816.24	95.69	116,740,477.59	96.53
国外	5,344,568.34	4.31	4,196,951.07	3.47
合计	123,997,384.58	100.00	120,937,428.66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的收入、厂房出租的收入和处置下脚料的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8%、95.18%，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和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销占比分别为 3.47%、4.31%。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70%，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三) 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合计	33,245,938.96	100.00	25,636,395.34	100.00
其中：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30,484,463.51	91.69	22,974,998.24	89.62
园林机械设备	2,761,475.45	8.31	2,661,397.10	10.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均来自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和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

(四)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1%	21.20%
其中：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28.58%	22.56%
园林机械设备	15.92%	13.9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1%、21.20%，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毛利率分别为 22.56%、28.58%，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棒、铝棒、不锈钢棒等等，铜棒、铝棒、不锈钢棒 2015 年度的价格呈下跌趋势，造成公司的成本相应有所下降；二、公司内部积极改进工艺，降低产品不合格率，提高生产员工的生产效率，实施成本管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园林机械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3.94%、15.92%，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622,068.84	-9.01%	3,980,615.48
管理费用	14,212,380.15	5.33%	13,492,943.99
其中：研发费用	5,937,259.80	3.08%	5,760,041.92
财务费用	2,873,231.61	2.87%	2,792,990.0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78%		3.2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91%		10.84%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56%	4.6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1%	2.24%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9.01%，主要原因为：索普机械 2014 年度国外展览费较高，2015 年度未发生国外展览费。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 5.33%，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 3.08%，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 2.87%。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均较为平稳。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773.11	-
政府补助	776,000.00	1,982,000.00
捐款支出	64,000.00	1,000,000.00
税款滞纳金	48,895.87	9,61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564.27	94,076.49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06,441.51	1,066,463.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300.61	204,639.9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5,336.44	-2,403.2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68,477.34	864,22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90,860.07	4,613,727.94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6.71%	15.7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400,000.00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鄞州区“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经费的通知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助费	14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政府补助费	235,000.00	中共高桥镇委员会、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先进技术补助费	1,000.00	2015 年政府先进技术补助
合计	776,000.00	--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400,000.00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鄞州区“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经费的通知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助费	14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政府补助费	235,000.00	中共高桥镇委员会、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先进技术补助费	1,000.00	2015 年政府先进技术补助
合计	776,000.00	--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费	1,18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技改补助费	507,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外工程师补助款	200,000.00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鄞州区“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经费的通知
区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费	7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高桥镇政府补助费	19,000.00	中共高桥镇委员会、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高桥镇政府专利补助费	6,000.00	高桥镇政府专利补助
合计	1,982,000.0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78%、6.71%。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逐年增加，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逐渐降低。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子公司索普机械销售的农业割草机属农机产品，按照 13%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

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33100018 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802,622.86	98.89	1,240,131.14	23,562,491.72	98.98
1-2 年	202,040.80	0.81	20,204.08	181,836.72	0.76
2-3 年	76,669.50	0.30	15,333.90	61,335.60	0.26
合计	25,081,333.16	100.00	1,275,669.12	23,805,644.0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339,578.56	98.95	1,016,978.93	19,322,599.63	99.01
1-2 年	215,625.68	1.05	21,562.56	194,063.12	0.99
合计	20,555,204.24	100.00	1,038,541.49	19,516,662.75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805,644.04 元、19,516,662.75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6%、15.82%，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9.25%、16.52%。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2 个月的账款回收期限，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稳健。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150.11	1 年以内	21.17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096.22	1 年以内	11.75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107.60	1 年以内	6.44
东莞松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283.85	1 年以内	6.25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298.09	1 年以内	5.48
小计		12,816,935.87		51.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2,396.66	1 年以内	21.61
上海艾热能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533.54	1 年以内	12.39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415.91	1 年以内	8.94
东莞松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103.47	1 年以内	7.86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283.32	1 年以内	7.19
小计		11,920,732.90		57.99

（二）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39,304.09	100.00	-	839,304.09	100.00
合计	839,304.09	100.00	-	839,304.0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8,081.10	100.00	-	98,081.10	100.00
合计	98,081.10	100.00	-	98,081.10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39,304.09元、98,081.10元。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8%，占比较小。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向员工借出钱款供其购买住房。公司已按照《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与这4名员工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同时公司已为这4名员工代扣代缴因无息借款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
汪乐平	非关联方	172,5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20.55
朱志武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19.66
邓瑞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19.66
张献东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12.51
廖开基	非关联方	65,753.29	1年以内	备用金	7.83
小计		673,253.29			80.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
许忠义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30.59
王海定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20.39
毛国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20.39
许冬平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0.39
王德银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6.12

小计		96,000.00			97.88
----	--	-----------	--	--	-------

(三)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期后情况	销售内容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1,321,057.11	2015/12/29	2016/3/29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办理托收中	怠速量孔泡沫管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1,207,960.68	2015/11/27	2016/2/26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托入中国银行	怠速量孔泡沫管
南京京滨化油器有限公司	1,079,541.41	2015/10/29	2016/1/28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托入中国银行	怠速量孔泡沫管
鹤山国机电联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5/10/2	2016/4/2	工商银行江门鹤山支行	背书支付货款	化油器浮子
天合富奥（长春）公司	90,000.00	2015/10/27	2016/4/27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持有	轴承调节器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68,010.27	2015/10/14	2016/4/14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背书支付货款	化油器浮子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56,850.72	2015/11/16	2016/5/16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背书支付货款	化油器浮子
合计	4,073,420.19					

(四)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85,743.13	95.38	-	2,985,743.13	95.38
1至2年	54,500.00	1.74	-	54,500.00	1.74
2至3年	90,154.82	2.88	-	90,154.82	2.88
合计	3,130,397.95	100.00	-	3,130,397.95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79,008.90	89.91	-	1,979,008.90	89.91
1至2年	221,988.78	10.09	-	221,988.78	10.09
合计	2,200,997.68	100.00	-	2,200,997.68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值分别为3,130,397.95元、2,200,997.68元，截至2015年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5%，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以及预付组装园林机械设备所用原材料(发动机)的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韩国东星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889.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33.35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451.3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29.08
宁波永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14.47
宁波鼎信达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18.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9.03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3.74
小计		2,807,158.30			89.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397.41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32.14
上海三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77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32.02
宁波江东久田信进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9.95
宁波海曙逸泰锻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3.27
重庆绿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8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2.72
小计		1,762,947.41			80.10

(四)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7,944,507.34	5,840,561.98
库存商品	7,323,821.58	5,750,946.52
在产品	200,928.61	591,183.03
合计	15,469,257.53	12,182,691.53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5,469,257.53 元、12,182,691.53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两点：一、2015 年度，公司主要原料价格较低，公司在低价时储备部分原料；二、2015 年度，公司大客户销量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因大客户对备货及时性要求较高，故库存商品 2015 年底有所增加。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1,820,916.13	17.10	12,744,980.93	19.20
机器设备	54,854,999.76	79.35	52,590,040.99	79.21
运输设备	2,408,690.18	3.48	1,011,760.49	1.52
电子设备	35,579.29	0.05	41,014.97	0.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6.00	0.01	3,941.60	0.01
合计	69,122,581.36	100.00	66,391,738.9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453,997.66	20 年	7,633,081.53	11,820,916.13	60.76
机器设备	88,383,481.31	5-10 年	33,528,481.55	54,854,999.76	62.06
运输设备	3,228,658.37	5-10 年	819,968.19	2,408,690.18	74.60
电子设备	198,721.64	5 年	163,142.35	35,579.29	17.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42.00	5 年	10,746.00	2,396.00	18.23
合计	111,278,000.98		42,155,419.62	69,122,581.36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鄞州 2012 人抵 321	6,292.00	土地	鄞国用 2004 第 05-110 号	15,032.30	2012/11/16	2015/11/15
		房屋	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7 号	7,628.94		
		房屋	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8 号	4,665.36		
鄞州 2015	6,292.00	土地	鄞国用 2004 第	15,032.30	2015/11/18	2025/12/31

人抵 488			05-110 号			
		房屋	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7 号	7,628.94		
		房屋	鄞房权证高字第 C200401598 号	4,665.36		
2005DK20 148022	3,200.00	土地	甬鄞国用(2010) 第 15-05693 号	13,006.90	2014/9/16	2017/9/15
		房屋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 201026451 号	11,688.35		

注：编号为“鄞州 2012 人抵 321”抵押合同的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抵押人为三峰有限；编号为“鄞州 2015 人抵 488”抵押合同的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抵押人为三峰有限；编号为“2005DK20148022”抵押合同的抵押权利人为宁波银行，抵押人为三峰有限。

(六)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714,509.65	11,041,849.73
软件	97,333.52	-
合计	10,811,843.17	11,041,849.73

公司土地抵押情况见第四节“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五）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钢棚	1,496,989.67	-
设备安装	-	63,135.03

合计	1,496,989.67	63,135.03
-----------	---------------------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99,894.61 元，主要为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60,190.45 元，主要为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税款	416,566.33	-
合计	416,566.33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1 年以内	-	1,800,000.00
	1-2 年	1,800,000.00	1,500,000.00
	2-3 年	1,500,000.00	-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给鄞州区高桥镇商会的购房款，目标为高桥镇商会大厦，目前高桥镇商会大厦在建，合同总价 600 万元。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75,669.12	1,038,541.49

合计	1,275,669.12	1,038,541.49
-----------	---------------------	---------------------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44,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968,876.24	98.79	10,409,002.00	98.77
1至2年	137,219.00	1.13	129,899.00	1.23
2至3年	8,780.00	0.07	-	-
合计	12,114,875.24	100.00	10,538,901.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736.45	1年以内	17.56
佐久间特殊商贸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11.66	1年以内	10.68
宁波市鄞州山刀机械厂	非关联方	851,533.10	1年以内	7.03
上海东高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年以内	7.02
宁波天鹏铝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058.80	1年以内	4.77

小计		5,701,340.01		47.06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宁波市力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988.23	1 年以内	14.77
宁波市鄞州山刀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49,318.95	1 年以内	10.91
佐久间特殊商贸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586.21	1 年以内	10.36
宁波江北润博思特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479,522.00	1 年以内	4.5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391,138.46	1 年以内	3.71
小计		4,668,553.85		44.30

(三) 应付票据

单位：元

(1) 按承兑汇票种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兑汇票余额明细：

收票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5,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5,000,000.00	2015-5-25	2016-5-25
合计	10,000,000.00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情况：

收票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现已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的行为。宁波市鄞州三峰

汽车配件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合同，将 1000 万元商业汇票贴现，同时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票据贴现费用由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且贴现款打入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融资。所融资金的使用方系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也由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截止至报告日出具日，公司仅发生上述两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融资之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宁波银行确认知悉并认可该两笔融资业务且不会对此进行处罚，故公司不存在欺诈或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充足，违约风险较小，同时于 2016 年 1 月份，公司已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办理承兑和还款手续。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票据的管理力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将由其全额承担该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背景票据的行为。

公司商业汇票承担的贴现费用为 585,861.11 元。按银行同期提供贷款利率测算 2015 年度公司应承担利息支出 328,568.49 元，减少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257,292.62 元，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1.97%。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20,212.00	100.00	823,788.00	100.00

合计	420,212.00	100.00	823,788.00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 年以内	77.34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5.00	1 年以内	5.36
南通吉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76
银川雷欧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76
唐山隆玛驰车用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00	1 年以内	2.15
小计		396,549.00		94.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SCG Thailand	非关联方	224,673.02	1 年以内	27.27
宁波海曙凯松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88.00	1 年以内	15.39
上海索比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80.00	1 年以内	14.92
北京捷耐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11.70	1 年以内	10.56
银川标旗植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7.00	1 年以内	6.78
小计		617,199.72		74.92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507,819.04	100.00	33,264.42	0.51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6,500,000.00	99.49
合计	3,507,819.04	100.00	6,533,264.4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CANADA HONEST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1,603,300.00	1 年以内	股权收购款	45.71
许善峰	关联方	1,25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5.63
许伟峰	关联方	654,519.04	1 年以内	往来款	18.66
小计		3,507,819.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三峰有限与 CANADA HONEST INTERNATIONAL CO.,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ANADA HONE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将持有的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以 25 万美元转让给三峰有限，按当日汇率 1 美元=6.4132 元人民币，转让价为 1,603,300.00 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份将款项付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严妃波	关联方	6,500,000.00	5 年以上	往来款	99.49
白靖	非关联方	33,264.42	1 年以内	工伤赔款	0.51
小计		6,533,264.42			100.0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49,082.80	2,583,157.71
合计	2,849,082.80	2,583,157.71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8,425.17	501,562.40
企业所得税	846,267.66	316,68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816.23	148,406.14
教育费附加	51,778.38	63,60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18.92	42,401.76
水利基金	19,857.87	34,164.37
印花税	5,132.20	3,055.03
合计	1,986,796.43	1,109,874.29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62,000.00	85,000.00
合计	62,000.00	85,000.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2,300,000.00	29,800,000.00
资本公积	3,741,517.19	561,046.38
盈余公积	3,556,886.69	2,426,241.40
未分配利润	32,952,412.11	22,623,7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50,815.99	55,411,007.77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1)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许伟峰	14,900,000.00	5,000,000.00	-	19,900,000.00	47.04
许华丰	7,450,000.00	2,500,000.00	-	9,950,000.00	23.52
许善峰	7,450,000.00	2,500,000.00	-	9,950,000.00	23.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	-	2,500,000.00	-	2,500,000.00	5.91
合计	29,800,000.00	12,500,000.00	-	42,30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许伟峰	14,900,000.00	-	-	14,900,000.00	50.00%
许华丰	7,450,000.00	-	-	7,450,000.00	25.00%
许善峰	7,450,000.00	-	-	7,450,000.00	25.00%
合计	29,800,000.00	-	-	29,8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61,046.38	3,180,470.81	-	3,741,517.1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2,500,000.00	-	2,500,000.00
合计	561,046.38	3,180,470.81	-	3,741,517.19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3,180,470.81 元，其中本期增加资本溢价 2,500,000.00 元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嘉投资合伙企业以 2:1 的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 25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资本溢价 680,470.81 元系公司购买索普机械的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61,046.38	-	-	561,046.3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合计	561,046.38	-	-	561,046.38

期初资本溢价 561,046.38 元系公司购买索普机械的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1)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26,241.40	1,130,645.29	-	3,556,886.69
合计	2,426,241.40	1,130,645.29	-	3,556,886.69

(1)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9,659.17	536,582.23	-	2,426,241.40
合计	1,889,659.17	536,582.23	-	2,426,241.4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23,719.99	17,682,347.51
本期增加额	11,459,337.41	5,477,954.71
其中：本期净利润	11,459,337.41	5,477,954.71
本期减少额	1,130,645.29	536,582.23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0,645.29	536,582.23
应付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52,412.11	22,623,719.99
---------	---------------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伟峰	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7.05% 股份
许华丰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3.52% 股份
许善峰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3.52% 股份
许海伦	监事会主席
吴尔盛	职工监事
毛佩伦	监事
许东平	董事
许家琪	董事
许振平	财务负责人
郑丽波	董事会秘书
严妃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伟峰的妻子
泰凯通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伟峰对外任职的企业
爱中汽车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的父亲 对外投资的企业
海曙贸易	董事许家琪持股 20% 的企业
八婺土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善峰妻子对外投资的企业
陆嘉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公司董事许家琪为 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企业出资 1 万元，占比 0.2%）；公司股东、董事许善峰（对该企业出资 499 万元，占比 99.8%）为该企业合伙人
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伟峰控制的宁波市鄞州百业 兴家用电器配件厂对其参股 40%
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伟峰控制企业，后更名为百业 兴

注：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简称为“百业兴”。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月租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西路	车间 1031 平方米，附属用房 220 平方米	12,070.00	2016.1.1	2017.12.31
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西路	仓库 350 平方米，附属用 170 平方米	5,200.00	2016.1.1	2017.12.31
合计			17,270.00		

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现已改名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在 2015 年 10 月份至 2015 年 12 月份无偿提供场地供索普机械生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索普机械。

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提供场地供给三峰有限使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公司使用。

2、关联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租赁收入
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59,600.00	496,800.00

公司出租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220 平方米和生产用房面积 3,120 平方米，2015 年每月租金 4.14 万元，2014 年每月租金 4.1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因公司场地调整等原因使其实际使用面积减少，公司减免租金 3.72 万元。

3、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	1,219,088.76	1.14	-	-	市场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 价
				-	
小计	1,219,088.76	1.14	-	-	

公司向泰凯通用化油器（宁波）有限公司销售浮子，用于组装化油器，2015 年度交易金额为 1,219,088.76 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 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三峰 汽车配件厂	2,272,306.07	2.98	2,251,473.16	2.85	市场价
小计	2,272,306.07	2.98	2,251,473.16	2.85	

公司向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采购浮子，用于对外销售。2014 年度交
易金额为 2,251,473.16 元，2015 年度为 2,272,306.07 元。

注：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现已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
厂，自 2015 年 11 月起，百业兴已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	销售奔驰汽车	280,000.00	
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	采购固定资产	1,419,600.00	-
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	采购存货	2,485,929.01	-
合计		4,185,529.01	-

公司 2015 年 2 月份将一辆奔驰 S 系列轿车处置出售给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
配件厂。奔驰汽车于 2001 年 11 月份购入，账面原值 1,455,764.25 元，累计折旧
1,382,974.25 元，账面净值 72,790.00 元。由于该辆汽车使用年限已达 15 年，经
常需要维修，无法满足公司日常使用需求，因此公司以市场价 280,000.00 元的价

格出售给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处置收益为 201,773.11 元。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份收购了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现已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必要机器设备及存货。上述资产经宁波公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评报字【2015】第 1047 号《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部分机器设备及存货拟处置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格为 3,905,529.01 元。

3、关联抵押、保证情况

单位：元

抵押、保证方	被抵押、保证方	抵押、保证金 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至报告期末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备注
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8-19	2015-8-18	是	保证
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8-19	2015-8-18	是	抵押
宁波市鄞州爱中汽车零件厂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2-1	2018-2-1	否	抵押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2-1	2018-2-1	否	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许伟峰	-	447,920.00	1,102,439.04	654,519.04
许善峰	-	1,320,000.00	2,570,000.00	1,250,000.00
严妃波	6,500,000.00	6,500,000.00	-	-
合计	6,500,000.00	8,267,920.00	3,672,439.04	1,904,519.04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伟峰	-	-	-	-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善峰	-	-	-	-
严妃波	6,500,000.00	-	-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	-	6,500,000.00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	-	-	-
泰凯通用化油器 (宁波)有限公司	791,943.12	39,597.16	-	-
小计	791,943.12	39,597.16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三峰汽车配件厂	-	14,485.20
小计	-	14,485.20
(2)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伟峰	654,519.04	-
许善峰	1,250,000.00	-
严妃波	-	6,500,000.00
小计	1,904,519.04	6,500,000.00
(3)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鄞州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	10,000,000.00	-
小计	10,000,000.00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序作出规定。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2月21日，经三峰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5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峰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80,368,866.84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42,300,000.00股，每股1.00元，剩余部分38,068,866.8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304015号《验资报告》。2016年3月18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26425366B。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1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11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8,206,458.06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0,368,866.84元，评估增值57,837,591.22元，增值率为71.97%。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事项。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横街村	
法定代表人	许伟峰	
注册资本	786.76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1-6 至 2036-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小型工程机械设备、水泵、发动机的批发	
股权结构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元）	15,244,822.16	11,281,790.15
净资产（元）	9,135,083.24	8,917,699.58
营业收入（元）	22,944,188.84	22,083,508.96
净利润（元）	217,383.66	149,509.93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二）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三兄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共计直接持有公司94.09%的股权，许伟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认真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降低了大股东由于个人在重

大事项上的主观错误判断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可能导致的对公司的潜在风险。但如果上述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在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健全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都对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做了承诺。

（三）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开户银行确认知悉并认可该两笔融资业务且不会对此进行处罚，故公司不存在欺诈或非法占有为目的，融资款项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

公司财务部已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严格规定了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的条件、办理流程及审批程序，同时，强化对票据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就前述票据开立行为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今后若因前述曾开具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由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共同承担，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人的利益。公司及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四）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厂商是汽车零配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配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配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配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新型车型及时更新主打产品，以保持对市场更新的节

奏。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每个公司都会根据市场制订营销策略。目前国内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集中激烈。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大型汽车零配件集成商，主要追求高品质、长期合作的大型下游客户。对一些小型客户采取逐步淘汰的策略，减少低价竞争，保持一定的利润率，维持公司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会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市场营销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七）公司管理、销售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为稳定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已制定相应的人才激励政策，不断调整薪酬、福利，改善工作环境等，也在拓展各种人力招聘渠道储备人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许伟峰 许长平 郑军平 许海军
许文琪

3、全体监事签字

许丽玲 崔盛 王小汉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伟峰 许振平 郑军平

5、签署日期

2016.6.6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熠

袁 熠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袁熠 王逸亮 刘敬敬

袁 熠

王逸亮

刘敬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
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16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2			承销协议	17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3			招股说明书	18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			反馈回复	20			承销协议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21			承销团协议
7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协议
8			辅导验收申请	23			承销团协议
9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4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0			保荐协议	25			核查意见
11			承销协议	26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3			反馈回复	28			公开转让说明书
1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3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东大会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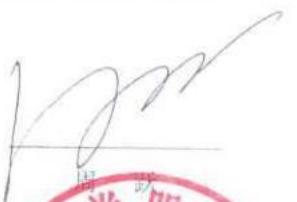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投行对外报送材料总裁授权签字类明细

2016.1.22

(其中桥水部分为本次新增内容)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需签字人员	法规依据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3条
2			承销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3条
3			辅导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3条
4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无明确依据，根据当地证监局惯例要求签字盖章
5			辅导验收申请	辅导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无明确依据，根据当地证监局惯例要求签字盖章
6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项目协办、保荐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附件二
7	再融资		保荐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3条
8			承销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3条
9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修订）》第67条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5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